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促进发展。本次公司增加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清良、赵景文、林丽叶

2023年10月11日